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1〕56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扶贫办:

根据德财社〔2021〕2号文件、陇政发〔2021〕21号文件及县级整合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023.12万元,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裂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该资金属于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列入你单位“2210105—农村危改改造”功能科目。上述款项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上述款项请拨入此账户,户名:陇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开户行:云南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账号:5600013393337012-1001



陇川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8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8日